**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全过程监督指导，特成立外国语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小组。

1.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平 瑞 李惠敏

纪检负责人： 郑忠耀

成 员： 李 红 吴 敏

2.督导小组

组 长： 平 瑞

成 员： 郑忠耀 何 军

3.复试小组

外国语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成立3个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成员由5位副教授（或者博士）以上(含)职称教师组成。各复试小组组长分别由各学科带头人担任。复试小组考官复试现场单独打分。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保证复试程序、内容对所有考生公平、公正。

**二、基本要求**

1.基本条件

报考我院的统考考生成绩应符合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国家一类地区基本分数要求。其中翻译：总分不低于363分，单科不低于54分（满分=100分）），单科不低于81分（满分>100）。教育硕士和汉语国际教育：总分不低于350分，单科不低于51分（满分=100分）），单科不低于77分（满分>100）。我院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学科(专业)第一志愿上国家线所有考生按总成绩排名, 总分相同的，按照英语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复试比例为1.2:1，计算复试人数不足1人时，进位为1人。第一志愿上国家线人数不足1.2:1，则所有学生进入复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及遴选办法见《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考生工作办法》。

**三、复试工作程序**

1.确定复试名单。在复试工作开始前，复试考生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我院会将复试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各科成绩及总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

2.复试报到时，河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初次核查，面试时面试组再次对复试资格进行核查。核查材料包括：

（1）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2）应届本科生的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非应届本科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在录取当年我校规定入学报到前应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享受2023年加分政策的考生（含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http://adge.hpu.edu.cn/info/1342/11916.htm)

（6）体检。待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7）复试学生资格审核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大学期间所获奖学金、或省级以上奖励原件和复印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证书复印件或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复印件等。学院留存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8）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3.待录取名单公示。学院待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严格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同时要对考试其他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于3月27日开始进行报到、复试。通过国家调剂系统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届时登录外国语学院网站查看入围复试名单和具体复试时间安排。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1.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上公布的为准。

2．英语水平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满分为100分，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英语水平测试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题目由学院命制，学生现场随机抽取面试题目。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含英语水平测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的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严格加试。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加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加试科目有任一门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与公示**

1．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0.5×(初试总成绩/5)+0.5×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70%+英语水平测试成绩\*10%+复试专业课成绩\*20%。

2.拟录取时将根据我院学科专业（领域）的计划招生人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

3．拟录取考生信息确认。我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拟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七、监督与复议**

1.为畅通考生申诉、监督的渠道，我院设监督电话：0391-3987776，监督邮箱：waiyugraduate@163.com。

2.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八、复试工作防疫要求**

按照《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要求和学校规定，做好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九、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省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本办法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 24 日